

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布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，及行政院函頒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人事行政總處健康檢查相關函釋規定，自104年1月1日停止適用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2/25 10:54:05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2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4002497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府104年度健康檢查補助基準，依「104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及「104年度本市總預算各機關暨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如下：
 - (一) 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參事、技監、顧問及參議每年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,000元。
 - (二) 各一級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每年補助14,000元。
 - (三) 各區公所區長每年補助14,000元。
 - (四) 各二級機關首長每2年補助6,000元。
 - (五) 高中、國中小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每2年補助6,000元。
 - (六) 40歲以上公教人員（含駐衛警）每2年補助3,500元。
 - (七) 未滿40歲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每3年補助3,500元。
 - (八) 幼兒園廚工每年補助1,500元。